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112 年第 2 次在地諮詢小組」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本局第二會議室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主持人：林副局長德清

紀錄：林晉榮

壹、主持人致詞：略。

貳、規劃單位簡報：略。

參、與會人員討論意見：

古委員禮淳

1. 肯定縣政府花了滿長的時間，從劃分五大水系、流域樣態、擬定三個發展面向，到最後收斂篩選出 10 個行動計畫，在此肯定整體的過程及成果，這 10 件行動計畫對縣府而言有好的政策詮釋價值，且具備提報水環境大賞的潛力。
2. 10 個行動計畫如何結合周邊、中央與在地的攜手合作，繼而融合為一個可持續的環境營造案例，例如安農溪從中央治理至在地維護，從點、線到面的多方合作，當水環境改善達一定成效後會連結地方產業。目前安農溪遇到的問題是如何在民宿業者與河川間建立緩衝區，要如何建立機制才能保護河川生態、達成永續的目標，如此不斷地合作討論檢討，環境才會持續地往前走。以安農溪為案例，在地諮詢提醒應建立相關機制。
3. 針對行動計畫有三點意見：
 - (1) 10 個優先行動計畫從名稱可看出初步有一個被勾勒樣子，實際要盤點周邊公有土地的可連結性。
 - (2) 非都市計畫的水環境，如農田排水。縣級的農政單位建議重新檢視農田水圳的工程設計，保留一定空間的緩衝帶，縣府要求其他農政單位建立機制，努力與信念才得以延續。都市計畫區內的水

簡委員俊傑

1. 本計畫依宜蘭縣水系及地形架構規劃五大發展分區，除就自然、社會、文化資源等進行盤點與評估外，並召開多場地方說明會、在地訪談、培力工作坊、顧問會議及平台會議，依據評估指標及權重從 21 項亮點主計畫 47 項分項行動計畫篩選提出 10 案行動計畫，內容極其詳盡。縣府及執行團隊之辛勞與用心，值得肯定！
2. P.3-18 烏石港位於東北角宜蘭海岸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依環評法規定特定區內開發 1 公頃以上旅館須通過環評審查。當地開發業者擬在烏石港週邊開發 2.2 公頃區域興建 10 層樓高之飯店建案。目前於港區已興建之海景酒店是否為此案？
3. P.3-22 得子口溪流域因為於都市計畫外，上游畜牧業集中，週邊聚落污水亦直接排入溪流內，導致該溪全段呈現中度污染。團隊提出氮氮水質淨化現地處理及自淨提升暨水環境營造構想雖屬可行，惟現地處理經費高達 1 億元，是否值得政府投資？目前全縣下水道普及率約三成多，且大部分集中於宜蘭及羅東下，不知當地養豬頭數及家數為何？是否應要求畜牧業者先自行處理並符合放流水標準方可排出？縣府環保單位隨時追蹤稽查，並輔導業者沼渣沼液再生利用，以維護流域水質。
4. P.3-25 得子口溪歷經 7 期治理工程，於河岸邊興建約 3 米高之堤防，雖可免於水患，但也阻隔民眾與水岸之關係。地方民眾提出堤防南移之構想，惟因水利技術考量及用地問題懸無結論，是否還有兩全其美之作法？另下游有重要之竹安濕地，內政部於 2018 年公告評定不列為重要濕地，殊為可惜！不知其原因為何？
5. p.3-33 蘭陽溪中游左岸有大型礦場開發，因位於水源補注區，期開發將嚴重污染水源，可能破壞當地重要濕地及生態棲地，

1. 十項亮點計畫之生態檢核已盤點生態敏感區圖，建議補充生態保育措施。
2. 本計畫為水環境改善，建議減少混凝土構造物，增加自然材質設施，例如：亮點計畫3美福排水案之近水觀察平台等。
3. 亮點計畫4-蘇澳溪第二期案，共融遊戲場設置位置請避免影響排洪，並請採用自然材質設施。
4. 亮點計畫5-大溪川案：
 - (1) 計畫盤點多樣生態物種，其生態服務功能或保育措施為何？
 - (2) 新設觀火車平台(打卡景點)，請補充與水環境改善融合周邊環境營造之連結說明。
5. 亮點計畫6-新城溪案：
 - (1) 生態廊道的保育標的為何？
 - (2) 建議增加步道植栽項目以利遮陽。
 - (3) 部分亮點計畫維管單位非由縣府辦理而為其他機關(例如：新城溪案等)，是否已經協調溝通達成共識？

李課長建和

1. 水環境營造重視生態服務性、而藍圖規劃重視民眾參與、資訊公開，這面向應加強論述。
2. 目前計畫提出十個案件雖有不同著重面向，然而最後設計的設施皆大同小異，例如：水與生態裡有許多保育類動物，建議以既有設施加值，而非多加設施，整體計畫應以減法設計為主。

蘇正工程司莎琳

1. 提醒第七批次水環境提案要件為已經完成水質改善，然而縣府提出案件如頭城何、得子口溪、冬山河舊河道皆有污染議題需排除。

「第一河川局 112 年第 2 次在地諮詢小組會議」

出席人員簽名冊(1/2)

主辦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時 間	112 年 5 月 22 日 (星期一) 下午 2 時 00 分		地 點	本局第 1 會議室
主 持 人			記 錄	林 嘉 榮
出 席 人 員				
機 關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small>(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small>	備 註
1	林副召集人德清	委 員	林德清	代主持
2	歐陽委員慧濤	委 員	歐陽慧濤	
3	黃委員彥霖	委 員	黃彥霖	
4	林委員庭賢	委 員		
5	古委員禮淳	委 員	古禮淳	
6	徐委員朝強	委 員		
7	林委員正芳	委 員		
8	陳委員聰文	委 員		
9	簡委員俊傑	委 員	簡俊傑	
10	張課長有德	課 長	張有德	